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资环院字〔2022〕40号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抄报：理事会、集团公司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含学生、教师、职工）、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信息，促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高等院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学院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学院信息公开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平、公正、便利的原则，做到程序规范、内容真实，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与校园安全稳定。

第四条 学院公开信息包括自身制作的信息和从其他组织获取的有关信息。

第五条 学院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属性。

第六条 学院下列信息主动公开：

- （一）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院领导等基本情况；
- （二）学院章程以及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四）学院招生相关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

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院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院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学院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院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三）尚处在讨论、研究、审查过程中不宜公开的信息；

(四) 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第六条、第七条之外的其他学院信息纳入依申请公开信息范畴。

第九条 学院院务委员会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通过后方予公开。

第十条 学院主动公开的信息，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以网络公开为主。

(一) 学院官网；

(二) 新闻发布会和其他相关会议；

(三) 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

(四) 信息公告栏；

(五)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形式。

第十一条 属学院主动公开的信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公开：

党政办公室为学院信息公开部门，可授权校内各部门对其日常工作中制作和获取的信息自行审查，自行公开。

学院各部门在完成信息制作或获取信息后，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该信息是否公开进行审核，确定主动公开的，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开。特殊情况下难以确定是否公开和以什么方式公开的信息，附具疑点、分歧报学院院务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学院须主动公开的信息，信息拥有部门应当在该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自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信息;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公开或变更的,应报党政办公室备案。

学院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职工、学生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工作日。

法律、法规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根据自身学习、工作、科研、生活等特殊需要,采用书面形式向学院申请获取相关信息,即采用依申请公开方式获取学院信息。

学院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 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 申请公开信息的形式要求;
- (四) 申请公开的目的和用途。

第十四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学院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予以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给予答复:

- (一) 属于学院主动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 不属于学院公开职责的信息,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公开单位的,告知其该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公开的学院信息中含有不应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五）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学院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党政办公室已作出答复的，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六）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申请。

第十五条 各部门不得以学院或自身名义擅自受理、答复申请人向学院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学院已明确答复不予公开或不予提供的学院信息，各部门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

第十六条 学院及校内各部门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应自觉接受师生职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试行，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在实施过程中完善。